接564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
9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10项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第9项、第11项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第10项、第12项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分别详见刊登在2026年4月30日、2026年3月5日、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6-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9-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6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9-12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效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会务通知、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r/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26年5月18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邮箱：ir@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预算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9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或部分议题、指标）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019
公司简称	宝钢股份
公司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标准） 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及其《应用指南》（财会〔2025〕21号）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决策层：董事会；管理层：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执行层：ESG工作小组__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每年_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ESG工作管理制度》_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 人才培养与晋任 员工权益与福利 劳动与发展 多元与平等 员工沟通	各类员工活动 内部刊物（报纸、杂志） 员工绩效考核 多媒体（公众号等社交平台）
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审核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环保技术研发 能源使用效率 水资源使用效率 废水排放 碳减排与碳中和 温室气体排放 废气排放 废弃物管理 废钢循环利用 新能源使用 生物多样性	现场调研 会谈
股东、投资者及评级机构	经济绩效与财务表现 风险及机会管理 公司治理 ESG管理体系建立 商业道德 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	股东大会 投资者关系联会 业绩发布会 新闻稿/公告 现场调研
客户	技术与创新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服务 信息安全 负责任营销 隐私保护 绿色产品研发 绿色工厂 知识产权保护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专线 官方媒体平台 客户大会/用户大会
社区人士、组织、非政府组织	公益慈善 社区参与与融合	新闻稿/公告 各类公益事业
供应商、服务商和承包商	供应链合作 供应链准入及评价 供应链ESG管理 冲突矿产	供应商意见调研 供应商交流大会
行业合作伙伴、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校	行业发展与供应 管理制造	行业协会 展会
媒体	信息披露	媒体见面会 新闻稿/公告 官方媒体平台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5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风险危机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8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9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0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1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2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4	经济绩效与财务表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7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8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9	ESG管理体系建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1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2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注：经议题双重重要性分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科技伦理”“尽职调查”3项议题不适用于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说明了3项议题不适用的具体原因。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利率）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期限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的新的授权为止，且持仓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期限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铁矿石、燃料油、热轧卷板、镍、焦煤、焦炭、锌、锡、铜、锰硅、硅铁、动力煤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210,800.11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1,916,560.4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贷资金 □其他_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业务、掉期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使用银行授信，无需占用保证金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7,663,282.7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贷资金 □其他____

注：以上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及最高合约价值仅为基于年度授权套保额度的理论上限峰值测算，实际执行中公司以审慎原则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2025年公司商品衍生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峰值约1.0亿元，期间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峰值约8.5亿元；外汇衍生品使用银行授信，未占用保证金，期间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峰值约20.5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 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针对开展进出口业务产生的结算敞口及开展低成本外币融资形成的债务敞口，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融资需求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期限的不匹配，外币资本金自决策至实际出资的时间差、外币融资汇率及利率的波动均形成风险敞口。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市场风险明显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具体业务需要，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实际情况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2.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成本锁定、利润锁定或库存套保，规避相应原材料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资源包含铁矿石、燃料油、镍、焦煤、焦炭、锌、锡、铜、锰硅、硅铁、动力煤等，产成品包含热轧卷板等，这些原料资源和商品的价格与对应的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上述原料资源及商品价格波动明显。原料资源及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平稳盈利带来一定的压力。在公司资金可有效支撑及谨慎控制规模的前提下，通过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能够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生产经营的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1.2026年公司匹配收、付汇或外币借务期限，开展多币种交叉远期（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等）及利率掉期折合额度不超107.4亿美元。

2.2026年对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期货商品开展套期保值，并根据采购或销量的一定比例拟定2026年度套保最大额度：铁矿石不超522万吨、燃料油不超10万吨、热轧卷板不超328万吨、镍不超4900吨、焦煤不超133.3万吨、焦炭不超9万吨、锌不超10.89万吨、锡不超3177吨、铜不超1200吨、锰硅不超2.19万吨、硅铁不超1.1万吨、动力煤不超15.5万吨。在此范围内实施日常业务套保工作。

公司在授权期内严格执行董事会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包含且不限于交易的范围、品种、额度及期限，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资源铁矿石、燃料油、镍、焦煤、焦炭、锌、锡、铜、锰硅、硅铁、动力煤以及产成品热轧卷板。

2.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远期业务、掉期（互换）业务、期货等金融工具，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为目的，严禁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远期及掉期的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规模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的新的授权为止，且持仓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期限。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及2025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由于套期工具自身的金融属性也可能带来一定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主要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针对国际业务开展的外汇远期，交易地区均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最较大的地区。境内业务交易对手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备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业务交易对手为境外牌正现金融机构，优先选用中资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公司已充分评估交易对手信用，结算便捷性、市场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风险因素。

公司严格执行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的原则，并且从组织机构、制度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积极落实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

1.公司制订并持续完善《外汇风险及外汇交易管理办法》及《商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及商品类金融衍生品的管理组织架构，金融衍生品业务全过程规范、严谨，业务执行与管理监督严格分离，有序开展。

2.公司严格控制外汇敞口或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3.公司建立动态严格的套保评价体系，由财务和审计部门分别对套保工作的过程及结果进行动态评价和审计评估，每半年向董事会进行全面汇报。财务和审计评价监控体系在过程控制和操作规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公司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设计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规程及方案，不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并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持续监控市场变化，以便针对市场瞬间波动及时制订、实施应对方案。

5.公司慎重选择交易对手，并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新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新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26年4月28日在马鞍山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25年度母公司资产损失情况的报告》等4项报告，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2025年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5年末环账准备余额15,338,370.60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67,587,333.71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64,093,874.83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279,475,987.82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2025年度法人口径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各701,688,970.30元；公司拟派发2025年下半年现金股利0.18元/股（含税），以总股本21,377,312,092股为基数（已扣除2025年3月末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404,772,657股），预计分红总额3,847,916,176.5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2025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39%，实际分红以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0.18元（含税）进行派发。公司已于2025年9月24日派发2025年上半年现金股利0.12元/股（含税），分红总额2,565,277,451.04元；2025年度预计分红总额6,413,193,627.60元（含税），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1.99%，较《公司章程》规定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多分配12.40亿元，较2024-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承诺的每股现金分红不少于0.20元（含税）的下限多分配21.3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2026年度预算的议案》

2026年，公司营业总收入预算3,300亿元，营业成本预算3,046亿元；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146.24亿元，聚焦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低碳冶金、装备状态稳定、智能制造等方面；计划安排长期股权投资90.11亿元，重点以做强做优钢铁主业为导向，同时解决集团内钢铁企业同业竞争问题，继续推进集团内钢铁板块业务整合；配套钢铁主业，加强资源整合及智钢协同，推进区域加工产能优化布局，不断提升近地化服务水平和快速响应能力；推进集团内专业化整合工作。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葛祥明、姚林龙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董事会决定将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批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同时，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未发现其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能够保障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切实防范、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其中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关联交易双方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祥明、姚林龙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董事会决定将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其他交易

2025年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989.64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	2025年实际
一	采购商品	88,489	56,979
二	销售产品、商品	30,448	27,689
三	接受劳务	12,629	11,361
四	提供劳务	5,657	3,250
五	其他交易		
	1.租入	669	503
	2.租出	234	183
合计		138,116	99,964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详见附件1。

（2）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2025年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存贷款、结售汇等关联交易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币种	2025年预计	2025年实际
存款	日均存款		人民币	20,000	16,113
	年末余额		人民币	25,000	10,375
	利息收入	按市场利率确定	人民币	320	234
贷款	发生额		人民币	8,000	146
	年末余额		人民币	5,500	308
	利息支出	贷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	人民币	107	9
保理	发生额		人民币	10,500	5,008
	年末余额		人民币	5,200	41
	利息支出	按市场利率确定	人民币	104	19
贴现	发生额		人民币	7,500	262
	年末余额		人民币	3,000	78
	利息支出	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确定	人民币	82	03
结售汇	发生额	参照市场报价	美元	800	353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支出	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人民币	5	2

注：根据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250亿元，每日综合授信用信余额原则上不高于25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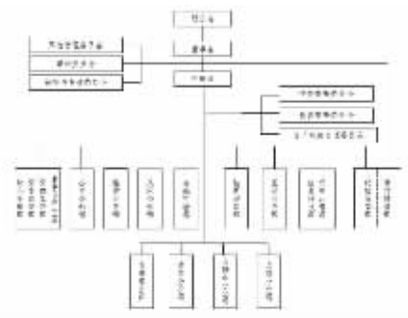

（1）治理机构

财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运行机制。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财务公司决策机构，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各治理主体均能按职责和程序履行职责。

（2）组织架构

财务公司按照内控要求，根据不相容职责分离并且相互制衡的原则，着力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设置部门和岗位，确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目前设有10个部门及3个分公司，分别是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信息科技部（司库运营部）、审计稽核部（纪检监督部）、经营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公司金融部、结算运营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直属营业部及武汉分公司、马鞍山分公司、太原分公司，实现了前中后台分离。

2.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树立“四位一体”的风险管控理念，即合规、业务连续性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四位一体；构建“三纵三横”的风险管理体系，三纵分别是指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三横分别是指业务部门、风险合规部门和内审部门。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目标。

财务公司建立了季度资产配置与信贷、投资策略审查机制，定期审查与调整业务开展的风险策略，各管理与业务人员在工作中执行各项业务的管理、操作制度，对风险结果负责。

财务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权限，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财务公司结合实际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主要风险包括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3.重要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存款及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业务、投资业务、中间及表外业务。

（1）存款及结算业务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法规，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及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规程》《大额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现金集中管理平台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和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贷款对象为宝武集团成员单位及产业链下游客户，通过制定《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等20多项内控制度，有效规范各类融资业务运作。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实行贷前、贷中、贷后持续跟踪调查，相关调查、审查、审批机制三权分立。财务公司严守监管合规底线，参考监管最新要求，将金融科技融入信贷风险管理。近年来上线并不断完善的智慧风控系统，囊括了信用评级、自动数据采集、智能分析报告等功能，通过大数据及现代化技术有效监测、评估信贷风险，严格控制整体信用风险水平。

财务公司在经营层下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制定信贷业务的政策、信贷审批指引、信贷业务审批规程、经营规划，并组织贯彻实施，领导和组织各类授信业务的审批；客户服务部门负责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后检查、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初分等贷后管理工作，贷款清收等工作；风险合规部负责信贷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和授信的尽职审查，对客户服务部门报送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结果进行汇总认定，提出意见；公司总经理负责对信贷业务的发放进行最终审批；结算运营部负责信贷资金发放。

（3）资金业务

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方面，制定了职责分明，分级管理，前中后台分离的资金业务管理体制。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操作规程》等基本制度规范公司资金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基本原则，遵循立足集团、服务集团的基本定位。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管理计划，能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4）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覆盖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一系列操作规程，规范各项投资业务，在确保流动性管理下的收益补充，以低风险固定收益投资为主营特色。在有价证券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明，分级管理，前中后台分离的投资管理体系。

（5）中间及表外业务

财务公司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中间及表外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开展中间及表外业务。目前开展的中间和表外业务主要有票据承兑、委托贷款、代客国际结算结售汇等。

（6）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采用自主设计、由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平台，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等信息化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化安全水平，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通过了国家三级等级保护水平验收，并定期参加复评。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运行稳定，各软、硬件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4.信息沟通与交流

财务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沟通与交流机制，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构建了行之有效的信息沟通体系、规范的信息报告路线和程序。

5.内部控制监督

财务公司内部监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组成，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开展工作，听取审计稽核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并适时指导稽核工作开展。审计稽核部是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监督，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

财务公司设立党委、纪委，并设置纪检监督部等职能部门。财务公司纪委在宝武集团党委、纪委和财务公司党委的领导和指